

2015年7月13日

強制全面要約

就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的股份的交易披露

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：

交易方	日期	有關證券的說明	產品說明	交易性質	期權所涉及的證券數目	行使期限—由	行使期限—至	行使價	已支付／已收取的期權金額	交易後數額（包括與其訂有協議或達成諒解的任何人士的證券）
臧洪亮	2015年7月 6日	期權	認購期權	行使期權／在交易所 買賣的期權合約	10,000,000	2014年7月 6日	2024年7月 5日	\$0.0500	\$500,000.000	500,000

完

註：

臧洪亮是與受要約公司有關連的第(3)類別聯繫人。

交易是為本身帳戶進行的。

此表格於 2015 年 7 月 13 日辦公時間後才獲收悉。